**2016-2017学年教学工作要点**

本学年教学工作将以高水平应用型示范学校建设为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十三五”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抓手，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与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创建人才培养特色。重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专业综合改革为龙头，强化应用型专业建设**

1. 做好“十三五”浙江省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申报与建设工作，遴选8个优势专业参加省级评审（9月30日前）；遴选7个特色专业，其中5个参加省级评审，2个为备案（11月30日前）。

2. 启动校级专业综合改造示范专业建设工作，基于省优势特色专业推荐申报遴选首批示范建设专业，注重年度考核，强化建设绩效，以考核奖补形式资助，逐步达到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标准。

3. 开展专业自主评估工作，参照浙江省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分两批对本校43个本科专业进行一轮评估，进一步促进专业合理定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在工程领域申请参加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

4. 以科教协同、产教融合为重点和突破点，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和行业特色学院建设。进一步发挥学院学科优势、师资优势和企业资源优势，共同组成教学团队开展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共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服务和人员培训。

5. 深入推进研究性教学课程改革，深度融合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基于MOODLE平台示范建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选与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加强模块课程开发和建设标准。

6. 启动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工作，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和提升应用技术研创能力为重点，建设一批开放式创新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

7. 加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团队建设，强化目标、落实任务，注重培训提升，构建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8. 以高素质培养、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打造专业品牌与特色，为2017年按专业招生打下坚实基础。精心做好符合招生需求的专业介绍。

**二、以分层分类评价为指引，提升内涵建设**

1. 浙江省教育厅发布《浙江省普通高校分类管理改革办法（试行）》，明确指出将来在综合评价高校和进行高教资源分配时将逐步把分类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因素。为此要深入学习文件精神，研究教学为主型多科性高校评价的16个二级指标和31个观察点，集聚优势，特色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努力跻身全国同类前列。

2. 修订、完善二级学院教学业绩评价办法，以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核心，过程性与结果性相结合以结果性为主，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发展性与水平性两个维度评价，用于本学年考核评价。

**三、以审核评估为契机，扎实推进建设工作**

1. 发布迎评工作方案，按进程表稳步推进迎评工作，各二级学院是审核评估的主角，院长是第一责任人，扎实做好迎评促建工作。

2. 高度重视各项数据的采集与上报工作，逐步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学管理改革，建立教学工作常态监测机制。做好学年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9月30日前）和教学质量年报发布（12月30日前）工作。

3. 聚焦课堂，关注课堂教学质量，进一步深化课程研究性教学改革，推进教学创新，促进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设计，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努力构建优质高效课堂，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本学期将开展校院两级课堂教学巡察活动。

4.  加强日常的教学检查，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做好校院二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教学信息反馈，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充分听取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作用。

5. 健全并完善教学运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要求，做好各类教学文档的规范管理及归档，为2017年的审核评估作好充分准备。

6. 教务、学务协同，落实、完善好学业警示与留级制度，进一步提升学风、教风。

教务部

2016年9月19日